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志镭）

尊敬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发展，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会议 3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共对 11 项议案做出投票表决，投出赞成票 11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表达意见，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列席参加。在股东大会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会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所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正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的优势，积极了解公司和行业发展趋势，特别关注公司科研项目的进展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提供相关帮助。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三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持续关注，本人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人在 2022 年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或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工作

2022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使用 7,000—10,000 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人也积极关注事项进展。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在报告期内还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出台的新政新规，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五、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休假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重点关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等重大经营活动，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间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满六年，特申请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至此本人在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圆满结束。衷心地感谢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特此报告。

报告人：谢志镭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报告人签名：

谢志镭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